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東亞實踐哲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訂之。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為聯結台灣與國際東亞實踐哲學研究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有關東亞實踐哲學之學術研究，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東亞實踐哲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之活動項目為有關東亞實踐哲學研究與教學之科際整合，以成員開設相關課程，舉辦研討會，出版刊物，並與國內外相關之學者交流為主。
-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東亞實踐哲學研究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推動研究並統籌相關行政事務。主任由研究中心成員中互選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聘行政助理一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之業務，由研究計畫助理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之業務經費由對外申請之補助為主。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